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可恆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13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可恆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西屯分行	111年5月31日	58,270元	XG0000000	
002	林可恆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西屯分行	111年6月5日	65,000元	XG0000000	